

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(海陵先行区) (一期) 工程造价咨询
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海陵先行区) (一期)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

二、中介服务内容

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产业融合集中发展联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海陵先行区) (一期)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作, 按照相关专业的要求, 开展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2. 服务机构具有招标代理服务能力,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合同约定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“发改价格[2011]534号”相关规定计算, 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方可以在履行期间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七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社会事务局

2025年10月29日

